

1977年12月原告到被告处工作，担任房管所管理员。原告因犯罪受刑事处罚，1983年12月，原铁路分局建筑段作出津建人83字第385号《命令》，开除庞某某路籍。此后，原告的人事档案一直在被告处保管。



一审判决：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筑段赔偿原告庞某某因人事档案迟延转移造成的经济损失35000元。

一审判决后，原告庞某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是否应赔偿原告损失及具体数额。双方当事人对曾存在劳动关系，原告档案未及时转出的情节不持异议，故此原告主张被告延迟转出人事档案为其造成损失，要求被告予以赔偿的主张应予支持。关于赔偿的具体数额，

人事档案是作为取得就业资格、办理社会保险待遇的重要凭证，但不是唯一依据，且原告自1983年与被告不存在劳动关系后，多年来未主动联系被告交涉档案事宜，直至2020年9月由被告联系原告，后产生后续纠纷，一审法院综合本案双方的过错程度、劳动者受

损失情况，酌定被告赔偿原告35000元，较为合理，二审予以维持。